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 7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 系 人：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通知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议案 7.00 名称中年份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原会议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1045 号 4 号楼 2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0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方	√
10.09	其他关联方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2 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四届十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5、6、7、8、10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对议案 10.0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10.02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10.0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10.0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10.05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10.06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10.0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10.08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5	沪农商行	2024/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每天 9: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

登记地址交通：乘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到达。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信箱为：ir@shrcb.com。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个人自有账户里持股的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B 幢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宁女士、高女士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60116374、61898862

电子信箱：ir@shrcb.com　　传真：61899460

（二）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10.0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方			
10.09	其他关联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 1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7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大股东评估情况。

二、关于制定 2024 年度总行战略 OKR 任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5,342,5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5,327,5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62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341,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326,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66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均已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5,342,474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5,342,474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5,342,474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5,342,474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5,342,474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5,342,474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中小股东	5,341,745	99.9981	100	0.0019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5,342,474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培、李仪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1.9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69,305 股-1,615,50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券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3、联系人：曹原春

4、联系电话：0371-56978875

5、电子邮箱：zqb@qwyc.pro

6、邮政编码：450000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由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9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授信融资尚未放款，故本次担保后，由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 39,95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2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董韶光

注册资本：34,636.2262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或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度（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4,585,129.65	2,571,094,174.65
负债总额	1,415,825,002.99	1,410,975,898.35
银行贷款总额	868,149,423.63	713,345,639.19
流动负债总额	1,065,578,390.89	1,010,931,786.25
非流动负债总额	350,246,612.10	400,044,112.10
净资产	1,158,760,126.66	1,160,118,276.30
营业收入	71,716,193.18	417,395,642.08
利润总额	-1,986,110.10	157,702,408.95
净利润	-1,358,149.64	160,417,589.15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400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83,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8,358.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48.83%（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7,768.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9.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0.46%。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gaoce.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发布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顼先生

总经理：张秀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

财务总监：李学于先生

独立董事：李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gaoce.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903188-7013

邮箱：zq@gaoce.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高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高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高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高测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 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221 号），评级结果如下：中诚信国际维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高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郝东良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魏兴尧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魏兴尧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55 号

邮编：211111

电话：025-69090051

邮箱：dshbgs@gbdz.net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郝东良先生简历

郝东良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高级政工师。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南京朗驰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任职，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纪检监察审计部任职，2020 年 3 月入职公司，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郝东良先生通过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8,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除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兴尧先生简历

魏兴尧先生，198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企业策划部、产业发展部、规划与运行管理部任职。2020 年 3 月入职公司，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魏兴尧先生通过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8,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除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更好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实现，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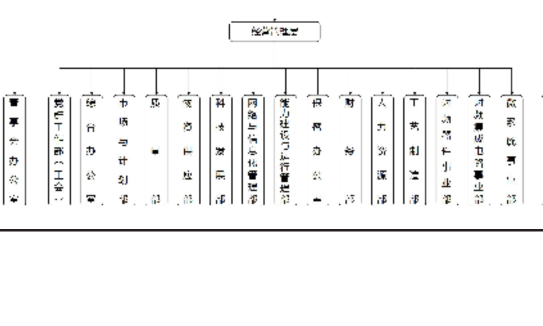
附件：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